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可变现净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B02-0055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11020103440201202500055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5]第02-0057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B02-0055号
报告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52,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茹（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4190248 张野（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41800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可变现净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B02-005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市场法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进行存货减值测试，需对该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评估范围：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变现净值。

评估结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962.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5.24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可变现净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B02-005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是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79234K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286.9681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36243584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双湖北路 159 号商铺

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12,100.00	100%	12,100.00	100%
合计		12,100.00	100%	12,100.00	100%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四）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包括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要求，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存货减值测试，需对其子公司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委托评估对象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未售车位，账面金额如下表：

存货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建成日期	个数	账面价值
1	中珠上郡四期未售车位	2015 年 9 月	116	9,626,353.46
2	合计			9,626,353.46

1.基本情况

中珠上郡花园四期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北侧，结构类型是框架结构，地上部分 1 栋住宅 11 层，2 栋、3 栋、4 栋、5 栋住宅 18 层，均为砼剪力墙结构；6 栋及垃圾房 1 层，为砼框架结构；地下停车库设备房 1 层，为砼框架结构。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批准建设工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评估基准日，中珠上郡花园四期未售车位共 116 个。

2. 权利状况

产权持有人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产权证书，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8411 号，权利人为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经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服务业，面积 27776m²，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期限自 199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63 年 06 月 11 日，商业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期限自 199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43 年 06 月 11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3. 评估对象利用状况

根据产权持有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售车位明细，未售车位共计 116 个，其中产权车位 29 个（含 1 个子母车位和 28 个普通车位）、无产权车位 87 个（含 1 个子母车位和 86 个普通车位），上述车位目前为空置待售状态。

委托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变现净值。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地产权证；
- 2.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2.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
- 3.完税证明；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5.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需对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含税销售价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一）不含税销售价格

不含税销售价格即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即车位的不含税销售价格。车位的不含税销售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房地产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二）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由于待估车位已经缴完地价款、开发完成无后续投入，因此，评估基准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为0元。

（三）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及相关税费制度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指导产权持有人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产权持有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房屋建筑物，根据申报明细表，结合账面记录、工程结算资料，现场勘查了实际现状。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等权利状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合同、产权证、财务记录等有关重要权属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等。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

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内在缺陷，其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9,626,353.46 元，评估价值为 3,952,400.00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三）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2025 年 1 月 6 日，委托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旭。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
-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
-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王茹



资产评估师: 张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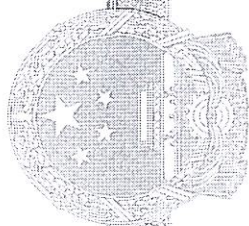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7923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玖仟贰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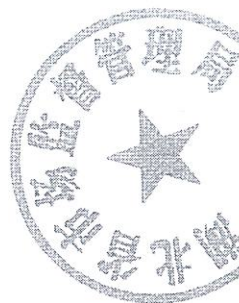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叶继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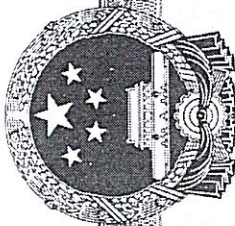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书经
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
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医
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36243584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会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双湖北路159号商铺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08844号

名称：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36243584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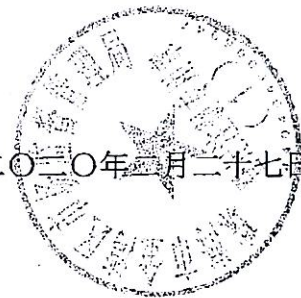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晓燕	崔志刚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02-26）；
董事、经理、监事	傅晓燕（执行董事，经理）；郭成佳（监事）；	崔志刚（执行董事，经理）；谭云通（监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粵房地权证 珠 字第 0200084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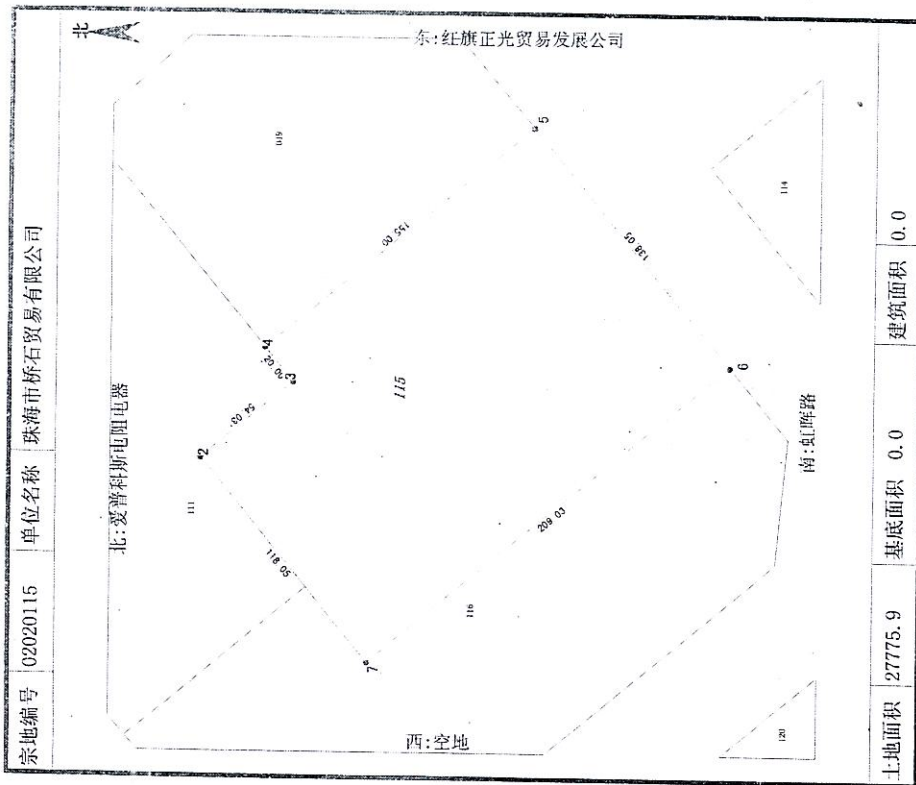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属人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营业执照(440404000005175)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10年向华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	登记时间		2010-07-30	
房屋坐落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北侧				
房屋结构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地号		02020115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	自用面积 (m ²)		27776	
土地使用方式取得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附 记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自(1983-05-12至2033-06-11止) 商业服务用地自(1983-06-12至2033-06-11止) 1. 该宗地2020115号属国有出让建设用地, 政府批准, 依法清理, 及契税。2.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48%, 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2%, 地上建筑符合规划要求。 权利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价值110784576元 存续期限: 未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

填发单位: (盖章)



宗 地 图



比例尺 1:2330

绘图日期 2010/07/30

审核日期 2010/07/30

绘图员 林楚红

审核员

广东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编号: JWS2015008

开发企业名称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珠)房开证字第21350005号	备注
项目全称	中珠上郡花园(四期)	项目座落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188号	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8491号
可预售建筑面积	40921.77平方米	预售房屋占用土地是否抵押	未抵押	物业管理用房192.7平方米, 社区服务中心183.91平方米, 配电房
预售房屋栋号/报建层数/已建层数	预售房屋栋号/报建层数/已建层数: 第1、2、3、4、5、6栋/1层/8层	2至5栋/18层	6栋/1层/8层	2/7/16平方米设置在2栋; 消防控制室11/74平方米设置在4栋; 公厕面积14/364平方米设置在25/43平方米; 设置强电6栋
住宅	37386.03平方米	42套	29728.5平方米	
商业	3335.74平方米	61套	3264.97平方米	
办公	0平方米	0套	0平方米	
其他(车库)	0平方米	0套	0平方米	
预售款专用帐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帐号: 443939010400216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帐号: 443939010400216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帐号: 443939010400216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帐号: 443939010400216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帐号: 443939010400216865	

珠海市建设局忠告购房者: 为保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请购房者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预售许可范围内, 2. 审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 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后, 必须确认开发商在二十日内到市(区)房地产登记中心办理预售合同备案手续, 以防所购商品房被查封、重复买卖等风险; 4. 全部购房资金必须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载明的预售款专用帐户, 而不能存入其它帐户或支付现金, 以防预售款被挪用。

发证机关查询、投诉电话: 0756-7263107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过期无效)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发证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下属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广东省珠海市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存货减值测试，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广东省珠海市中珠上郡花园四期车位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人：中珠（珠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3月10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2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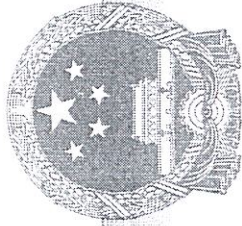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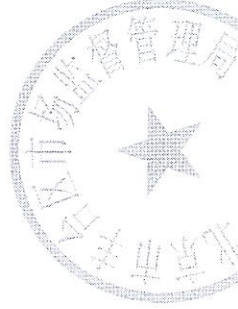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4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190248

会员姓名：王茹

证件号码：420104*****2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
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茹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180024

会员姓名：张野

证件号码：370602*****4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
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野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